

河江东环建〔2021〕1号

关于河源市江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江盛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江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江盛实业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临江镇临江工业园工业三路恒泰科技一楼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为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从事射灯底面壳、额温枪外壳生产，生产工艺为注塑，项目建成后年产射灯底面壳 1 万套、额温枪外壳 100 万套。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

单位关于《关于河源市江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的函》（珠勘设环审〔2020〕25号），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临江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经过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后经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临江污水厂统一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在临江污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有机废气VOCs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0.01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1年1月 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